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 年 5 月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6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0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9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

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根据回复材料，创始人团队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运营具有重要影响，但不足以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公司章程（草案）》第 137 条关于“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收购兼并和被收购兼并方案等事项，还需经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一致同意”的规定，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此外，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有 21 个自然人未签署《持股协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是否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研究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及调查表、员工签署的《持股协议》、相关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中微开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境外律师就中微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函（Letter of Advice，下同）等文件。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2.1.1 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 持

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 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6)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不存在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上海创投；巽鑫投资；南昌智微、中微亚洲、Grenade 和 Bootes 等员工持股平台；Grenade、Bootes 的一致行动人 Futago；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和橙色海岸等兴橙投资方；置都投资。前述主要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和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30%，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和第二大股东巽鑫投资分别持股 20.02%和 19.39%，持股比例接近。除前述主要股东外，发行人股东还包括国开创新、Primrose、和谐锦弘、上海自贸区基金等 20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持股比例分散。

除在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单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依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其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1.2.1.3 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 137 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收购兼并和被

收购兼并方案等事项，还需经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拟定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计划方案等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的职权；总经理办公会定期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均为总经理办公会定期会议的参加人员，原本就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但是，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仅占董事总人数的 2/11，不足半数，不足以召开有效的董事会会议，因此，《公司章程（草案）》第 137 条并未赋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除第 137 条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未赋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他特殊权利，其他董事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之间亦无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特殊权利安排。基于前述，在《公司章程（草案）》实施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仍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际控制人。

1.2.2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对服务期限、合同续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均已超过十四年。可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为进一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持续稳定性，发行人进行了员工持股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通过自身实力的增长，发行人能够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更大的发展空间，进而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且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条件优越且相对自主的研发平台，以满足核心技术人员对研发环境的需求，从而使其愿意长期稳定地为发行人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1.2.3 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是否能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中微开曼持股的 8 名离职员工外，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持股的在职/离职员工/在职顾问均已签署《持股协议》，该协议已按“闭环原则”约定在职/离职员工在境内外员工持股平

台持股的锁定期安排。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微亚洲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持股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微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持股协议》。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意见函，开曼公司法和中微开曼公司章程未赋予中微开曼的任何股东控制中微开曼业务（包括出售中微开曼或其子公司中微亚洲的财产）的权利。

2019 年 5 月 18 日，中微亚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对首发前股份进行处置"。

结合上述安排，即便在中微开曼持股的 8 名离职员工在中微开曼的持股发生转让，也不会导致中微亚洲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本所认为，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中微亚洲持有的中微国际 100%股权，定价主要根据海外架构调整的整体回购资金需求确定，包括退出股东及下翻股东的回购资金需求，收购中微国际的金额与其资产状况差距较大。另外，中微亚洲以特别分红形式将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支付予中微开曼，中微开曼支付予下翻股东。目前，绝大部分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已退出。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中微国际的财务状况，说明收购定价的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关于特别分红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条件、用途、决策程序要求等，上述特别分红用于支付退出股东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4）列示未退出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优先股股东转换成普通股后，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5）中微开曼保留的海外期权的行权价格、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问答》12 条的有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微国际的相关财务报表，有关收购中微国际的内部决议文

件及协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函，中微开曼的公司章程，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中微开曼和中微亚洲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结合中微国际的财务状况，说明收购定价的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1.1 中微国际被收购前的财务状况及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微国际被收购时，最近一年的总资产为3,182.07 万美元，净资产为-2,078.21 万美元，净利润-649.10 万美元；中微有限收购中微国际系发行人调整海外架构的一部分，目的在于将海外业务注入发行人；中微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境外销售扩展、客户维护及售后管理等业务，本次收购对于提高发行人业务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微有限与中微亚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修订协议》，中微有限收购中微国际的总对价为2,096,691,037.04 元。前述收购定价主要根据发行人海外架构调整的总体资金需求（包括回购退出股东及下翻股东所持中微开曼股份的资金需求）确定；其中，退出股东所持中微开曼股份的回购价格系与退出股东协商确定，下翻股东所持中微开曼股份的回购价格系根据下翻股东或其关联方在中微开曼的总投资成本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微有限收购中微国际的定价具有合理依据。

2.2.1.2 收购中微国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中微有限收购中微国际是为了将海外业务注入发行人而进行的内部重组。根据发行人、中微亚洲和中微开曼书面确认，中微亚洲转让中微国际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均用于支付中微开曼退出股东和下翻股东的股份回购价款，不存在利益输送。

并且，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微有限、中微亚洲与巽鑫投资、上海创投、置都投资、上海自贸区基金、悦橙投资、临鸿投资签署《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同意实施前述收购；2016 年 2 月 16 日，中微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中微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微有限实施前述收购；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和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认可并同意前述收购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微有限收购中微国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2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关于特别分红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条件、用途、决策程序要求等，上述特别分红用于支付退出股东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2.2.2.1 中微亚洲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件、用途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意见函，中微亚洲公司章程第 120 条规定，中微亚洲董事会可宣布向已发行股份分配和支付分红；分红仅可从已实现或未实现利润、股份溢价或其他开曼公司法允许的会计科目中支出。除前述外，中微亚洲公司章程对于向已发行股份分配和支付分红没有限制性的规定。

2.2.2.2 特别分红用于支付退出股东股权回购款的合法性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5 日及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微亚洲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向中微开曼进行特别分红（以下合并简称“本次分红”），且中微亚洲董事会决议中确认，本次分红不会导致中微亚洲丧失对正常业务经营中已形成的债务的偿债能力。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意见函，前述有关本次分红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本次分红符合开曼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开曼法律，符合中微亚洲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未发现在开曼群岛境内有针对中微开曼或中微亚洲的任何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分红符合开曼法律和中微亚洲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2.2.3 列示未退出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优先股股东转换成普通股后，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2.2.3.1 列示未退出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优先股类型	股数（股）
1	Lin, Lai Sai	A-1 轮优先股	285,714
2	Seng, Ow Chin	A-1 轮优先股	285,714
3	D&H Family Trust	A 轮优先股	125,000
4	Shearman & Sterling LLP	A 轮优先股	62,500
5	O’Melveny & Myers LLP	A 轮优先股	51,5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优先股类型	股数（股）
6	Howard Chao	A 轮优先股	25,000
7	Krinsky Living Trust dated October 20, 1995	A 轮优先股	15,625
8	William Chuang	A 轮优先股	6,250
9	Samuel Zucker	A 轮优先股	5,000
10	Dongchan Kim 等 9 名自然人	A-2 轮优先股	144,338
11	Shin, Abin 等 90 名自然人	C 轮优先股	1,532,681
合计			**2,539,39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中微开曼的 A-2 轮优先股股东和 C 轮优先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在职/离职员工和在职顾问，除前述情况外，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2.3.2 优先股股东转换为普通股后，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中微开曼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微亚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21,5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5%），中微开曼是中微亚洲的唯一股东，无论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是否将其所持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中微亚洲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均不会变化。因此，本所认为，即使中微开曼的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2.4 中微开曼保留的海外期权的行权价格、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问答》12 条的有关要求

《问答》第 12 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中微开曼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分别作出书面决议，确认中微开曼保留的期权份额共计 1,606,172 份，由 19 名外籍自然人持有。经核查，中微开曼通过中微亚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024,15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由前述中微开曼保留的期权份额享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微开曼保留的期权已对应中微开曼通过中微亚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便中微开曼保留的期权行权，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会涉及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不属于“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因此中微开曼保留的期权的行权价格、锁定期安排不适用《问

答》第 12 条的有关要求。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发行人资产权属，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租赁房屋的位置、用途、租赁金额、租赁期限，并说明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是否会引起任何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发行人出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有关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特别规定或政策，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明等文件，查询并研究了有关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出资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获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关于发行人资产权属，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租赁房屋的位置、用途、租赁金额、租赁期限，并说明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是否会引起任何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企业中微南昌承租的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关内 T6 号地块第 13 幢和第 12 幢通用厂房（T6-13、T6-12）一层，租赁金额为 12.2 万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核查，前述租赁合同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未与出租方就该租赁房屋续签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临时存放原材料及机台产品，未因该等房屋租赁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承诺不再续租该等租赁房产，如果未来有临时需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将寻找其他合法的租赁房产作为替代。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的房屋租赁已终止，未因此产生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2 关于发行人出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有关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特别规定或政策，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

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法》（1999 年版）第 20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最高允许达到 35%；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

2004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准双芯片反应器主机技术等项目评估合规的函》（沪张江园区办项评字[2004]006 号），确定中微亚洲向中微有限出资的"双芯片反应器主机技术、超高频非接触式化学沉积薄膜等离子源技术、提高化学沉积薄膜制成均匀性技术、超高频双频率等离子体源技术、超高频射频交流电功率系统改进技术、提高等离子体刻蚀均匀性技术、等离子刻蚀化学技术"等七项技术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微有限设立时未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前述出资技术属于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因此，中微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版）的上述规定。

考虑到：(1) 中微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已经外商投资审批部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确认，获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 经修订的《公司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的规定已在《公司法》中被删除，本所认为，中微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甘　燕

2019 年 5 月 19 日